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涉及本公司及其董事之法律程序  
及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涉及本公司及其董事之法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出，針對全體本公司董事(作為呈請之第一至第六答辯人)(「**董事答辯人**」)以及本公司(作為呈請之第七答辯人)。

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證監會聲稱，致令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收購圓尚科技有限公司而訂立之協議內之溢利保證(該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通函中披露)，鄭先生須支付的補償有所減少。

根據呈請，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

- (i) 作出一項頒令，據此，董事答辯人未經法院許可，不得：(a)擔任或留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或其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及(b)關涉或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管理，期限由法院按適用情況釐定；及
- (ii) 作出一項頒令，要求董事答辯人向本公司賠償上述鄭先生須支付的補償差額，金額約251,910,000港元，或作為替代，作出一項頒令，據此，本公司須針對任何或全部董事答辯人提出民事訴訟，收回該補償差額。

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積極抗辯呈請及證監會尋求之頒令及濟助。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及將於適當時間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

目前本集團業務營運一切如常。

##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